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17〕2号

青海大学关于201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青海大学201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定于2017年3月11—12日进行，现将考试具体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考试地点、考务办公室

1. 考试地点

校本部星华楼（原综合楼）507、508、510教室

2. 考务办公室

校本部星华楼（原综合楼）五楼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

二、考试工作机构

1. 纪检组

负责人: 杨京元

成　员: 校纪委工作人员两名

2. 试卷运送保密组

负责人：魏登邦

成　员：张敏思及保卫处人员两名

3. 考务组

（1）试卷收发组

负责人：李向阳

成　员：陈玉福　　张　平

（2）监考组

负责人：张爱儒

成　员：刘广明　孙海霞　马生华　张敏思　陈海花　王秀珍　张　荣　曹鸿英　普措多杰

4. 后勤保障组

负责人：王伦邦

（1）电工：蔡亚戌　徐永利

（2）医务组

负责人：刘忠安

成　员：医务室工作人员两名

5. 安全保卫组

负责人：薛振东

成　员：何邦俊、刘占斌、王　铭、王生彪（应急车辆保障）

6. 信号屏蔽及图像采集组

信号屏蔽组负责人：张　荣

图像采集组负责人：张　伟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所有参与本次考试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》及《青海大学关于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安排的通知》有关要求认真完成本职工作，不得

无故缺席、迟到或自行替换，有违反考试纪律者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青海大学教学事故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严肃处理。

2. 信号屏蔽及图像采集组必须提前做好发射器试播、收听效果检查、图像采集及备用发电机的准备工作。

3. 考前培训工作

培训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:30

培训地点：行政楼 C 区三楼会议室

参加人员：纪检组、试卷运送保管组、考务组、后勤保障组、安全保卫组、信号发射组及安全屏蔽保障组及所有监考人员。

4. 相关部门做好各考场的卫生工作，并于 3 月 10 日 16：00 准时打开教室，监考人员布置考场；3 月 11 日 8:00、14:00 和 3 月 12 日 8:00 准时打开教室，迎接考生入场考试。

5. 监考组负责人应对监考人员进行考前教育，强调考试纪律，提前告知考生不得将手机、隐形耳机等通讯及其他设备带人考场。

附件：青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监考名单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2017 年 3 月 8 日